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2 月 23 日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市府 11 樓 1122 會議室

參、主席：黃專門委員荷婷

記錄：李欣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一、 確認 109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結論

決議：洽悉。

二、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一) 109 年辦理情形(土城員和段青年社宅提供性別平等之「美、善、愛、容」的家)

決議：照案通過。

(二) 110 年工作計畫規劃(第 1 案：板橋江翠段青年社宅提供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的家(板橋江翠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第 2 案：110 年度新北市社區規劃師計畫)

蔡瓊姿委員：第 1 案計畫內容，請將社會住宅之公共空間納入具性別友善空間廁所設計理念詳加描述，並將考量輪椅迴旋空間等通用設計規劃內容呈現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增加 110 年工作計畫規劃第

1 案內容說明，俾完整呈現社會住宅性別友善空間設計成果。

三、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一) 109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蔡瓊姿委員：專家學者資料職稱有誤，請協助更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依委員建議修改內容。

(二) (周知)本府修訂 11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範本

郭芷廷委員：11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第捌項，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之科室分工已列各科室處，請確認增列人事室緣由。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調整科室分工，並請各科室處應依市府及本局 110 年至 113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落實相關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工作，俾利 110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之彙整填報。

(三)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113 年)(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科室處配合依計畫內容推動。

(四) 110 年工作項目期程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性平亮點方案

(一) 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土城員和段青年社宅提供性別平等之「美、善、愛、容」的家)

決議：照案通過。

(二) 110 年亮點規劃

1、許福生委員：「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租金補貼計畫以性別平等為原則提升生活品質」、「板橋江翠段青年社宅提供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的家」，3案以板橋江翠段社宅空間規劃性別濃度較強，另建議機關爾後可依業務屬性，如空間改造案件，提報未來年度性平亮點方案。

2、蔡瓊姿委員：建議機關檢視融入不同性別傾向參與之業務推動情形，以凸顯性別平等方案之亮點，另同意機關 110 年度亮點方案為板橋江翠段社宅。

3、李馥君委員：建議企建科及都設科持續盤點本局空間改造相關案件，如金山中山溫泉公園周邊環境改善案與社區規劃師案等，於業務規劃推動時納入性別平等空間規劃設計。

決議：提報本局 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為「板橋江翠段青年社宅提供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的家」，並請各科處持續檢視成效卓著之空間改造案件及相關業務推動辦理情形，以呈現本局落實性別平等推動成效。

五、性平專案提案

（一）本局部分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意見

許福生委員：建議機關於改聘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之委員時，以逐年改善方式提高性別比例較低之一方，以逐步改善性別比例。

決議：請未達比例之委員會，參酌委員建議進行改善。

（二）性別統計指標增刪修項目表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0年2月23日下午4時20分）